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. 為確保並提昇本校教學活動品質及促進教學功能之目的，特設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.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諮詢教師教學精進措施。
 - (二) 審核教學單位教學品質保證作業及成果。
 - (三) 訂定本校教學品保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。
 - (四) 研議教學質量管理之機制。
 - (五) 本校教師申請相關提昇教學品質等教學計畫之核定。
 - (六) 核定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學品保標準作業程序(SOP)手冊。
 - (七) 研訂本校教育目標與畢業生應具備的基本素養。
 - (八) 訂定執行教學品保作業優異單位之敘獎。
 - (九) 其他與教學品保有關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三. 本會成員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學院主任、主任秘書、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 - (二) 選任委員：由教務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學經驗豐富教師若干名，薦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四.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，承接主任委員之命令綜理會務。
- 五.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。
- 六. 本會得設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，成員由主任委員選定教師若干人組成，教務長兼任召集人。
- 七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